

“删掉稿件才能付款”?绿地置业给冯先生出了道难题!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杨佳) 9月5日和10月19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陆续刊发消息《冯先生:服务完毕,绿地置业为何不结账?》《冯先生:绿地置业啥时候付广告费?》,对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绿地置业)拖欠呼和浩特市紫丁香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紫丁香公司)21万元广告费的情况进行了报道。11月6日,紫丁香公司负责人冯先生向记者反馈消息称,两篇报道引起了绿地置业相关领导的重视,绿地置业的態度也从“上报领导未予批准”到“加快结账流程,完善了合同”,从“上级没有拨款”到

“先支付一部分”。可让冯先生没想到的是,对方竟然表示,款已到位,但是要删掉记者刊发的稿件才能付款!对此要求,冯先生感到既诧异又无奈。

“媒体的报道反映的是事实,客观公正。按照合同约定,享受了我公司的广告服务且完成验收后,绿地置业就应当

无条件及时付款,如今却又以这样的奇葩条件来为难我,绿地置业到底想干什么?”对此,冯先生向记者提供了他和绿地置业陈经理的微信聊天截图和通话录音。这些证据显示,对方确实有过以下表述:“领导说这个月想办法给你们付11万,但是需要你们把新闻

撤掉才能付”“你赶紧联系记者吧,撤了新闻第一时间联系我,我协调财务付款”“领导的意思是,删掉稿件先付11万,剩下的钱一个月内付清……”对此,记者再次联系陈经理,并且通过短信发送了采访事宜,但是截至发稿时,绿地置业未做任何回复。

交费标准即将出台,荷塘月色28户业主有盼了!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杨佳) 10月25日,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刊发消息《未供暖的公摊面积也收费,金桥热电厂收费合理吗?》,对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荷塘月色小区28户业主与金桥热电厂之间的供热收费争议进行了报道。该小区这28户业主购买的房屋带有面积

大小不等的储藏间,这些储藏间是购房时开发商赠送的,不在合同面积和产权证面积之内。虽然储藏室有供暖设备,但是储藏室的公摊区域(设备间,楼道,走廊,电梯厅)并没有铺设暖气管道,也没有供热,并且,这些公摊区域的面积还很大,甚至达到储藏室面积的2倍。从去年开始,北方联

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金桥热电厂按照储藏室的实际面积加公摊面积来收取采暖费,他们认为这是不合理收费。这28名业主与金桥热电厂协商了多次,但对方认为,他们是按照勘测院的施工图纸面积收费,是合理的,所以此事至今未能解决。消息刊发后,引起了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11月9日,该小区业主向记者反馈消息称,他们接到了相关部门的电话,对方告知业主们,相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有关地下室公摊面积的供热收费收费标准,以做到全市统一。针对荷塘月色小区这种情况,很可能按照地下室公摊面积的2%收费。目前业主们无需因为争议的取暖费而纠

结,也不必担心因为不交费产生滞纳金,待规定出台后再向供热企业交费即可。对此规定的即将出台,业主们满怀期待,也对这样的收费标准表示满意。同时,业主们表示,非常感谢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对此事的关注和报道,不仅帮他们解决了实际问题,也推动了相关制度的进步和完善。

内蒙古公布2021年违法广告典型案例

文/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睿

2021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违法违规商业营销宣传集中整治”“‘护苗助老’系列整治”“‘衣食住行’市场领域整治”等专项行动,强化重点领域广告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广告行为,有效规范了全区广告市场秩序。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从今年全区办理的违法广告案中选出10个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开曝光。

内蒙古房盟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广告宣传

当事人在销售二类电器产品的宣传产品册中含有“经常使用可活血化瘀、祛风散寒、净化血液、排除毒素”“调节体内经络,活血化瘀,对腿酸、关节酸痛、骨刺、空调腿、晨僵、脚部酸胀等有一定的舒缓效果”等涉及疾病医疗功能的内容。当事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无经营电器类产品项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

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10万元。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发布“纤体真人秀”“佰岁黑染发露”等广告语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允诺等内容表达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另外,当事人在内蒙古卫视频道《有事要说讲座》栏目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永生植发”医疗广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9万元。

内蒙古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销售房屋时发布的广告宣传折页含有“中梁首府·门庭府第上层洋房 二环内·商圈里 约133-142㎡新中式珍稀楼王 新品加推”等绝对化广告用语;其工作人员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售房广告含有“巨大发展潜力,成价值

高地”等升值承诺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30万元。

包头市中海宏洋地产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宣传信息中含有“中海河山郡距离九原万达广场仅15分钟车程”“中海河山郡距包九中外国语学校仅一街之隔,步行上学仅需5分钟”等以项目明显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15万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分公司发布虚假广告

当事人在发放的宣传单中含有“联通只卖600M以上5G高速宽带”“新年升5G,全家三千兆”“最新院线佳片,独家王牌综艺”等绝对

化广告用语和虚假广告内容。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兴安盟科右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35万元。

金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商品房未进行明码标价

当事人宣传单中含有“出行便利,出入繁华,10分钟直达高铁站、12分钟直达机场、10分钟生活圈、20分钟通达图”等以项目明显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另外,当事人对商品房销售价格未实行一套一标,对已销售的房源及实际成交价格未明确标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合计19.48万元。

鄂尔多斯市蒙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在内挂吊旗广

告,并处罚款5万元。当事人招生简章中含有“四十多名受益学生的成绩单及考录学校”的内容并进行广告宣传,属于“利用受益者的名义做推荐、证明”的广告宣传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3万元。

内蒙古美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受鄂尔多斯市蒙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为其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当事人在设计、制作及发布广告中含有迷信内容、以项目明显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内容及“党徽”图标等禁止性内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

告,并处罚款5万元。

内蒙古青于蓝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

当事人招生简章中含有“四十多名受益学生的成绩单及考录学校”的内容并进行广告宣传,属于“利用受益者的名义做推荐、证明”的广告宣传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处罚款3万元。

内蒙古康中福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第二分公司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广告

当事人发布的药品广告未经审查,且在发布的药品广告用语中含有搭售、买药品赠药品的描述,有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等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3万元。